

无主危险化学品没收公告

2023年10月16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在洪梅镇梅沙北区强永油泵油嘴服务站旁边查处一辆厢式货车（粤SE61S6）无证照违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案，并扣押疑似危险化学品一批。我局已于2023年11月6日在现场店铺门口两旁发出公告，要求当事人或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7天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和处理。截止2023年11月16日，当事人或所有人仍未到我局接受调查。现我局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予以没收，并且不免除当事人其他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0769-88842228

特此公告。

